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2.60 元/股(不含 22.6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2.6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4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2.60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45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58:39.01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2.60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450 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58:39.01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194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1,224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50,0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499,530 万股的 10.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国联创新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本次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8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刊登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吉瑞首次公开发行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0 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富吉瑞”,扩位简称为“富吉瑞光电”,股票代码“6882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7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11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22.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1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9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6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130.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84.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22.56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4,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22.56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8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9 月 17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富吉瑞、公司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 2021 年 9 月 17 日(T-6 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在初步询价时间段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 50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345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5,522,930 万股,报价区间为 4.52 元/股 -65.62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19 家投资者管理的 52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19 家投资者管理的 52 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50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293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5,499,530 万股,报价区间为 4.52 元/股 -65.62 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2.60 元/股(不含 22.6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2.6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4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2.60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45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58:39.01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2.60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450 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58:39.01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194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1,224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50,0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499,530 万股的 10.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2.5783	22.5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QFII	22.5791	22.5800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5687	22.5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5823	22.5800
基金管理公司	22.5788	22.5800
保险公司	22.5815	22.5800
证券公司	22.5318	22.5800
财务公司	22.5733	22.5800
信托公司	22.5764	22.5800
私募基金	22.5576	22.57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7.1456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497.1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732.27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第二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 22.56 元/股的 45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039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 4,936,070 万股,申购倍数为 4,366.27 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1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2.56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3,410 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11 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002414.SZ	高德红外	0.4265	0.4125	25.03	58.69	60.69
688002.SH	睿创微纳	1.3128	1.1431	88.43	67.36	77.36
300516.SZ	久之洋	0.3785	0.3301	32.52	85.91	98.51
002214.SZ	大立科技	0.6516	0.6264	23.99	36.82	38.30
均值					62.19	68.7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

注 1: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22.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1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9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6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130.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84.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64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 5,880.16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83.84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T+1 日)在《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下转 C6 版)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0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2.60 元/股(不含 22.6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2.6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4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2.60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45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58:39.01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2.60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450 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58:39.01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194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1,224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50,0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499,530 万股的 10.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11 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002414.SZ	高德红外	0.4265	0.4125	25.03	58.69	60.69
688002.SH	睿创微纳	1.3128	1.1431	88.43	67.36	77.36
300516.SZ	久之洋	0.3785	0.3301	32.52	85.91	98.51
002214.SZ	大立科技	0.6516	0.6264	23.99	36.82	38.30
均值					62.19	68.7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

注 1: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 年 9 月 24 日(T-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22.56 元/股对应的发行